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相政人〔2017〕19号

关于陈建叶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新区（筹）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办、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（公司）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：

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：

陈建叶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，列徐龙冠同志之后）；

羊一飞同志任区金融办（上市办、银监办）主任；

马璜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列严轶之同志之后），免去区环保局副局长、区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吴岗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列蒋锐同志之后），免去区财政局副局长、区金融办副主任职务；

高君同志任区金融办（上市办、银监办）副主任；

陈武同志任区侨办主任；

王建军同志任区行政学校校长；

舒齐同志任区发改局副局长（列金燕同志之后）；

徐玉峰同志任区科发局副局长（列何健同志之后）；

邵刚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，免去区航道管理处主任（二级局）、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主任（二级局）职务；

何乃剑同志任开发区招商局局长，免去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局长、科技和环保局局长职务；

苏长荣同志任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局长、科技和环保局局长，免去漕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李强同志任高新区（筹）管委会副主任；

仇晓兰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副局长；

范玉明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副局长；

朱峰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科技商务局副局长，免去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胡三男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，免去苏州高铁新城财政局局长职务；

闵学锋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，免去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万勇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、生态保护办公室副主任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江峰同志任元和街道办事处主任，免去澄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俞平同志任太平街道办事处主任，免去北河泾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杨晨东同志任漕湖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陈雯珏同志任澄阳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张力同志任区城管局副局长、城管执法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伟华同志任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邵勇军同志任高新区（筹）党政办主任（二级局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俞明宏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综合办主任、宣传办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吉琦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孙国燕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局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郭燕浩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周金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科技商务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陆骏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、生态环保办公室副主任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顾民同志任京沪高铁苏州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袁萍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（二级局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陆文晓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（二级局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免去陈永亮同志兼任的区接待办主任职务；

免去何建平同志兼任的区接待办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徐华明、吕芳同志区接待办副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徐龙冠同志兼任的区外事办主任职务；

免去丁俭同志兼任的区金融办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李伟良同志兼任的区侨办主任职务；

免去许丽同志区科发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王少辉同志区文体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朱文明、黄慎同志区城管局副局长、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吴建东同志开发区监察室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周建国同志高新区（筹）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宋建春同志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沈建同志元和街道办事处主任、区家管办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张明、侯健同志元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刘云涛同志太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6日印发
